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蔡幸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2張使用（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83元（其中79,609元為消費款，5,774元為循環利息，300元為其他費用）迄未給付，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

01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3 27.147.4.116）向原告借款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
04 10月22日起至116年10月22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
05 固定週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
06 時1.73%）加週年利率15.99%（嗣後調整為10.01%）機動
07 計算按日計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
08 利息至114年4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
09 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
10 全部到期，尚欠131,98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4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2 113年12月23日起至118年12月23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
13 （違約時1.73%）加週年利率11.99%機動計算按日計息，
14 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
15 2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
16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17 397,96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四)綜上，被告尚欠原告615,640元（計算式：85,683元＋
19 131,989元＋397,968元＝615,640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20 迄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21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
22 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26 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信用
27 卡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
28 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
29 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30 17至21頁、第111至123頁、第23至99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
3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
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79,609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31,989元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74%
3	397,968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72%